

关于批准对连州溪黄草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连州溪黄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连州溪黄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连州溪黄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申请划定连州溪黄草地范围的函》（连府函〔2007〕8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连州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种源。

应选用当地原生溪黄草品种，唇形科香茶菜属溪黄草 *Rabdossia serra* (Maxim.) Hara.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选择疏松、排水能力强的砂质土壤，有机质 $\geq 2\%$ ，pH值为6.8至7.5。

（三）栽培技术。

1. 育苗：可用种子、扦插和分株繁殖。

2. 移植：阴天无风或晴天傍晚进行移植，移栽时切断幼苗主根，每公顷栽植数不大于44万株。植后覆土压实，浇透定根水。

（四）田间管理。

1. 施肥：包括基肥和追肥，基肥以农家肥为主，每公顷不少于45000kg；移栽后每公顷施尿素不少于75kg。

2. 水分管理：幼苗移植后，苗期要经常灌水保持土壤湿润。雨季及时排除田间积水。

3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（五）采收及采后处理。

7月至8月下旬，植株开花前选择晴天及时采收晒干。每年采收1次。

（六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本品为溪黄草植株地上部分干燥品，具特有的清香气味，滋味苦。形态包括整株、切段和碎末。

（1）整株：茎呈四方形，长1.5m至2m，表面绿带紫色，密被微柔毛；叶片展平后呈卵圆形或卵状披针形，先端近渐尖，基部楔形，两面通常呈墨绿色。

（2）切段：茎呈四方形，表面绿带紫色，断面有空心髓部，木部白中带黄色；叶破碎、皱缩，呈墨绿色。

（3）碎末：为不完整的茎碎片和叶碎片共存，茎碎片呈棕黄色，叶碎片呈墨绿色。

2. 理化指标：水分 $\leq 20\%$ 、总灰份 $\leq 8\%$ 、总萜类（以标准品熊果酸标示） $\geq 19 \text{ mg/g}$ 。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连州溪黄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广东省连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连州溪黄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